

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
缔约国会议

21 Octo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九届会议

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，日内瓦

议程项目18

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

最后报告

更正

第一部分

1. 第18段第10行

在“APLC/MSP.9/2008/WP.29”后加“和 Corr.1”

第二部分

2. 第五章，第72段第3行

将“12日”改为“13日”

3. 附录一

以“正式接受日期”为首的一列，删除下划线

4. 附录四

(a) 删除标题中的“表1”两字

(b) 附录标题下加入以下新标题

“表1. 所报按照第3条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”

5. 附件五，第20段，第8行

将[...]改为29,614

6. 附件六

插入以下新条目

APLC/MSP.9/2008/4 和 Corr.1

最后报告